

中央研究院行政、技術人員內陞案個別選項「職務歷練」主管審核證明

(_____ (單位) ○任第○職等至第○職等 ○○○○職系 ○○職務)

單位	職稱	姓名
職務歷練及工作內容變動情形	1. 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(計○年○個月),擔任○○(單位)○○職務,辦理○○○○業務。 2. 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(計○年○個月),擔任○○(單位)○○職務,辦理○○○○業務,業務調整與前項相比變動達○%,且業務調整前後任各該職務均滿1年以上,酌予核給○分。 3. 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(計○年○個月),擔任○○(單位)○○職務,辦理○○○○業務,業務調整與前項相比變動未達50%,爰不予計分。 4. 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(計○個月),擔任○○(單位)○○職務,辦理○○○○業務,業務調整與前項相比變動達○%,惟業務調整前(後)任該職務未滿1年,爰不予計分。	
服務單位主管簽章	(簽章)	
人事室依規定採計分數		

註：

1. 本表僅採計任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(包含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)職務期間,參加單位內部或單位間之職務遷(輪)調或進行業務調整達50%以上,每遷調一次,且遷調前及遷調後任該職務均滿一年以上,核給1分。
2. 本表成績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,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
3. 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延長。